# 1.3.1.4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办理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附表、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一）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原增值税纳税人中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营改增纳税人中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二）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遇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有连续3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 2 | 条件报送 |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 2 | 条件报送 | 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仅享受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纳税30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起征点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4 | 金税盘或税控盘 | 1 | 条件报送 | 2015年4月1日起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提供 | 查验后返还 |  |
| 5 | 《机动车辆经销企业销售明细表》及电子信息 | 2 | 条件报送 | 机动车经销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6 |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清单》及电子信息 | 2 | 条件报送 | 机动车经销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7 |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领用存月报表》 | 2 | 条件报送 | 机动车经销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8 | 已开具的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存根联 | 1 | 条件报送 | 机动车经销企业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9 | 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 | 1 | 条件报送 | 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电力产品增值税纳税人，即生产、销售电力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649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A0649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填写样例）)

2.A0645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A0645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填写样例）)

3.A06631《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A06631《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样例）)

4.A06011《机动车辆经销企业销售明细表》(A06011《机动车辆经销企业销售明细表》（填写样例）)

5.A06009《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清单》(A06009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清单》（填写样例）)

6.A06010《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领用存月报表》(A06010《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领用存月报表》（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申报完成后，需办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票表比对业务。

2.如需调整前期的申报或对前期申报进行补充申报，则通过申报错误更正业务进行办理；如属于纳税评估自查补报，则通过纳税评估通知书进行办理。

3.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2016年6月1日起不再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自2019年1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享受的增值税减征税额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反映，该表不包括仅享受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起征点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4.依法应当进行处理的涉税违法行为涉及的相关办税事项，不纳入省内同城通办范围。

5.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6.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7.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